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佳宏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6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玻璃球1個」更正為「玻璃球吸食器1組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提出之刑事陳報狀」、「扣案物採證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，實值非難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，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離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職業為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5千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2年北市鑑毒字第364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

銷燬之。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
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表：

1. 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、驗餘總淨重6.9
6公克）。

2. 玻璃球吸食器1組（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。

3. 手機1支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866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（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，另簽分偵辦）前因施用毒品

案件，經依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63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30日上午某時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路某友人住處內，以將安非他命加入玻璃球燒烤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1時15分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與新明路口，因行跡可疑，為警攔檢盤查，經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總淨重6.99、驗餘總淨重餘6.96公克）、玻璃球1個、手機1支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（尿液編號161471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2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	被告於觀察勒戒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之事實
3	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稿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3日	被告為警方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總淨重6.99、驗餘總淨重餘6.96公克）、扣

01	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112年北市鑑毒字 第364號鑑定書各1份	案玻璃求吸食器檢出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
0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5 非他命4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
06 知銷燬；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
07 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
08 物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請毋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10 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14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17 書 記 官 彭旭成

18 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